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01号

当事人：深圳市龙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3546X2

法定代表人：闫尚兵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168-1号  
101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9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永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海丰县黄羌镇村委大面园村的洗砂场内倾倒污泥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没有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县永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9月18日。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龙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土运载车辆司机 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9月18日。

3.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龙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废

弃土运载车辆司机 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9月19日。

4. 深圳市龙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深圳市龙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载车队队长身份证复印件。
6. 深圳市龙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废弃土运载车辆司机身份证复印件。
7. 海丰县永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洗砂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 现场勘察照片拍摄照片和经纬度截图图片，2021年9月18日。
9.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土出货情况说明。
10.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综合利用厂）”复印件。
11.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照片。
12. 中深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和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以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